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泽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70,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0,9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0,9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0,9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70,9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彦周、陈宏杰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